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  
**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股东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迪、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上述6家原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的委托，组织实施本次石头科技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2021年5月14日至17日，中信证券先后收到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委托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中信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出让方均已出具《关于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出让方资格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全部出让方现场核查工作，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问询，并现场收集相关核查文件。此外，中信证券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手段对出让方资格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情况**

**1、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295651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文佳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10日至长期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黄花店镇杨王公路老政府院内4排08室-71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证券核查了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并对企业人员访谈,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2)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石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天津石头时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丁迪

(1) 基本情况

丁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11983\*\*\*\*\*

中信证券核查了丁迪提供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丁迪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丁迪非石头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 丁迪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丁迪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毛国华

(1) 基本情况

毛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73\*\*\*\*\*。

中信证券核查了毛国华提供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毛国华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毛国华现任石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 毛国华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毛国华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4、吴震

(1) 基本情况

吴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01021980\*\*\*\*\*。

中信证券核查了吴震提供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吴震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吴震现任石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 吴震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吴震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5、张志淳

### (1) 基本情况

张志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29031972\*\*\*\*\*。

中信证券核查了张志淳提供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张志淳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张志淳现任石头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 张志淳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张志淳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6、万云鹏

### (1) 基本情况

万云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12261980\*\*\*\*\*。

中信证券核查了万云鹏提供的身份证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2) 万云鹏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

(3) 万云鹏现任石头科技董事、副总经理，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

(4) 万云鹏无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5) 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6) 万云鹏为自然人，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毛国华、吴震、张志淳、万云鹏需遵守《实施细则》第六条关于询价转让窗口期的规定，即“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启动、实施或者参与询价转让：

（一）科创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实际公告前一日）；

（二）科创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科创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根据上述规定，中信证券核查相关事项如下：

（1）石头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所限定之情形；

（2）石头科技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披露，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所限定之情形；

（3）经核查石头科技出具的《说明函》，石头科技说明其目前不存在可能对石头科技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且在本次询价转让完成前将不会筹划可能对石头科技股票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三）款所限定之情形；

（4）经核查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因此本次询价转让亦不涉及《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四）款所限定之情形。

### 三、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对出让方工商登记文件或身份证件、公开渠道信息进行核查，并对出让方进行访谈和要求出具承诺函，经核查认为：

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一）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二）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存在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三）拟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四）参与转让的股东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等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本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2021年5月19日